

共青团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桂职院团〔2021〕5号



关于2021年“五·四”期间发展新团员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团委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》、《关于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的意见》的要求，经校团委研究决定，我校将于“五·四”期间发展一批新团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展条件

1. 按照团章规定：“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，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，承认团的章程，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，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，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。”

2. 思想上要求积极进步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有坚定的理想信念；学习勤奋，态度端正，目标明确；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活动，课内外体育达标；团结同学，尊敬师长，能严格遵守《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》各项规定，并能带动其他同学共同进步，

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3. 课程全部合格，未受到任何处分。
4. 参加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团课不少于2学时（4次）。
5.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，并在广西志愿服务网站上注册。

二、发展团员的名额及段号分配

2021年我校共分配50个团员发展名额，根据各二级学院人数比例分配，详细发展团员名额及段号见附件1。

三、工作任务要求

1. 严格团员发展程序。团员发展工作必须认真执行团章和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》规定，做到程序完备、手续齐全、档案完整。递入团申请、确定入团积极分子、教育培养考察、填写入团志愿书、支部大会讨论、上级委员会批准、入团宣誓等入团程序要严肃规范，详细团员发展程序见附件2。

2. 规范团员档案材料。各二级学院团委要严格规范使用校团委统一下发的《入团志愿书》和团员证，做到《入团志愿书》、《团员证》、《拟发展团员信息统计表》（见附件3）编号一致，建立和维护好新发展团员数据库，对于审核通过的，要按要求填写《拟发展团员信息统计表》，于4月26日（周一）17:00前将《拟发展团员信息统计表》（附件3）发送到团委邮箱：80978496@qq.com。纸质版材料（包括拟发展团员《入团志愿书》、《团员证》、《拟发展团员信息统计表》（纸质盖章版）、本年度未使用完的团员发展计划对应编号的《入团志愿书》及《团员证》）

于4月27日前报送至校团委办公室（思源楼一楼学工处）。

联系人：古清 0771—4213052，18677076855

附件：1. 发展团员的名额及段号分配

2.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团员流程

3. 拟发展团员信息统计表

共青团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1年4月19日



附件 1:

2021 年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各学院

团员发展指标分配

序号	学院名称	全院人数	团员发展 指标	编号分配段
1	商学院	3562	9	202145140021—202145140029
2	物流学院	2117	6	2021451400230—202145140035
3	康养学院	1649	5	202145140036—202145140040
4	农业工程学院	2012	6	202145140041—202145140046
5	艺术设计学院	2560	7	202145140047—202145140053
6	传媒学院	1766	5	202145140054—202145140058
7	智能制造学院	1546	5	202145140059—202145140063
8	大数据学院	2552	7	202145140064—202145140070

附件 2

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团员流程

1、申请人主动向团支部递交《入团申请书》

(1) 《团章》规定：年龄在十四周岁及以上，二十八周岁及以下的中国青年，承认团的章程，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，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，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。

(2) 《入团申请书》内容：个人现实情况、入团动机和理由、对团的认识和决心、结尾和落款等。申请书必须由申请人本人手书。

2、团支部委员会确定入团积极分子

(1) 组织收到入团申请书后，团支部及时与入团申请人谈话，了解其入团的动机和思想情况。

(2) 召开支部委员会研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，按要求填写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并录入智慧团建系统“团支部委员会议”中。

3、团支部培养考察入团积极分子

(1) 团支部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人，经常了解其思想、学习、生活和工作情况，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
作。

(2) 团组织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不少于8学时党团理论培训。入团积极分子应成为注册志愿者并积极参加主题团日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团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4、团支部委员会讨论确定团员拟发展对象

(1) 团支部委员会在广泛征求联系人、团员和群众对发展工作的意见后，根据发展计划和培养考察情况，讨论确定拟发展对象。

(2) 团支部将培养考察及拟发展情况上报二级学院团委。

(3) 团支部按要求填写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并录入智慧团建系统“团支部委员会”中。

5、二级学院团委上交团员发展对象名单

(1) 二级学院团委召开委员会对发展对象进行预审确定发展对象，预审结果进行公示。

(2) 二级学院团委将盖有二级学院公章的《拟发展对象名单》交校团委。

6、校团委审核并发放材料

(1) 校团委严格审核新发展团员情况。

(2) 完成审核后，向各二级学院团委发放《入团志愿书》、《团员证》、团员证编码等相关材料。

7、新发展对象认真填写《入团志愿书》、《团员证》

(1) 申请入团的青年要有本支部两名团员作入团介绍人。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，也可以由申请人自己邀约或组织指定，介绍人应在《入团志愿书》上填写自己的意见。

(2) 申请人实事求是、书写工整、认真的填写相关材料。

8、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申请人入团

(1) 青年入团必须经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，并严格按照程序召开支部大会，按要求填写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并录入智慧团建系统“团支部大会”中。

(2) 团支部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《入团志愿书》，连同本人入团申请书一并交二级学院团委。

9、校团委审批接收新团员

(1) 二级学院团委在将填好并签名的《入团志愿书》（附入团申请书）、《团员证》交校团委审批。

(2) 校团委对审核无误的团员发展材料盖章，并做好团员证编号统计等归档工作。

10、举行入团宣誓仪式，《入团志愿书》存入学生档案

(1) 新团员应当参加入团仪式。入团仪式由二级学院团委或团支部委员会组织。

(2) 宣誓仪式上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。

(3) 《入团志愿书》和申请书装入学生档案。

附件 3

拟发展团员信息统计表

二级学院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年级/专业/班级	成绩 是否有挂科	是否有违纪	团员编号